

2012-2013 年歐盟伊拉斯莫斯計畫成果與展望

駐外單位：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伊拉斯莫斯計畫所創的新紀錄

歐盟執委會公布 2012-13 年伊拉斯莫斯計畫相關數據，268,143 位歐洲學生與 52,624 位大學教職員獲得伊拉斯莫斯獎學金至國外留學、實習、教學或培訓。

伊拉斯莫斯計畫提供學生到另一歐洲國家進行 3 至 12 個月的留學或實習機會，參與伊拉斯莫斯計畫院校的學生皆可申請，此計畫跨 33 國，包括歐盟會員會、冰島、列支維斯坦、挪威、瑞士與土耳其。新伊拉斯莫斯計畫(Erasmus+)於 2014 年 1 月始實施，年期 2014 至 2020 年，總預算為 150 億歐元，較前期計畫增加 40%，將補助 400 萬人流動，包括 200 萬名大學生至外國（歐洲或歐洲外）留學與實習機會。

伊拉斯莫斯計畫實施 27 年以來，獲得獎學金的學生數每年持續增加，2009-10 年首次超過 200,000 人，2012-13 年創新記錄達 268,143 人，較前年增加 6%。幾乎所有計畫內國家的參與學生數皆有所成長，出國人數成長最多的國家為馬爾他（40%），賽浦路斯(36%)，克羅埃西亞(27%)，與土耳其（22%）。立陶宛、西班牙、拉脫維亞、冰島、盧森堡與列支維斯敦參與學生數則較前年下降。

選送最多伊拉斯莫斯生留學與實習學生國為西班牙（39,249），次為法國（35,311）與德國(34,891)。西班牙也是最多學生選擇留學的國家（40,202），次為德國(30,368)與法國（29,293），英國所收的外國留

學生(27,182)則為其選送留學生數(14,572)的二倍。共有 3,388 所大學院校選送學生出國交流，較前年增加 6%。

伊拉斯莫斯獎學金平均每月為 272 歐，較前年(250 歐)增加 9%，2007 至 2013 年，執委會設定各國招收學生每月的獎助限額，此額度由該國負責伊拉斯莫斯計畫的政府單位與高等教育機構共同訂定。2012-13 年則有 388 位障礙生獲額外補助參與伊拉斯莫斯計畫，較 2011-12 年的 336 位多。

2012-13 年，268,143 位伊拉斯莫斯生中有 212,522 位至國外留學，較前期增加 3.8%，7 國的出國學生數成長超過 10% (克羅埃西亞、賽浦路斯、丹麥、希臘、馬爾他、斯洛伐克、與土耳其)，但有 11 國出國學生數減少 (保加利亞、匈牙利、冰島、拉脫維亞、列支維斯敦、立陶宛、盧森堡、波蘭、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與西班牙)。就碩士生比例而言，盧森堡、列支維斯敦與芬蘭選送最多學生出國留學。平均留學期間為 6.2 個月，獎學金平均為每月 253 歐元。社會科學、商管與法律為最受歡迎科系 (41%)，次為人文藝術(22%)，工程、製造、與營建 (16%)。

自 2007 年始，伊拉斯莫斯計畫提供學生出國實習機會，獲取其相關領域的工作經驗，2012-13 年伊拉斯莫斯計畫中有五分之一的學生 (55,621)選擇出國實習，較前年高 16%，平均實習期間為 4.7 個月，獎學金每月平均為 376 歐。法國參與伊拉斯莫斯實習計畫的學生最多 (8,571)，次為德國(6,004)，西班牙(5,701)，英國則是最受歡迎的實習國，共有 9,072 位實習生，其次為西班牙(8,610)與德國(7,602)。

為支持國外實習計畫，大學院校可與其他機構與組織如公司企業或協會建立合作關係，計 15 個參與國家（奧、保、賽、捷、西、芬、法、德、西、義、荷、波、葡、斯洛維尼亞與土耳其）所成立的 114 個實習合作計畫接受補助，佔 2012-13 年伊拉斯莫斯國外實習工作的 14%。其中社科、商管與法律背景的實習生最多（31%），人文藝術、工程製造與營建領域比例則大致相同（17%）。

根據最新的 Eurostat 統計，2011-12 年有逾 550 萬名畢業生有 5%獲得伊拉斯莫斯計畫獎助。其中 67%參與大學課程，29%為碩士研究，1%博士研究，3%為短期研究。約有 10%的歐盟學生曾經或正參與伊拉斯莫斯計畫或透過其他公私獎助完成部分或全部的課程。

2012 年 4 月 26-27 日，高等教育部長於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 (IP/12/394) 通過波隆那流動政策 (Bologna Mobility Strategy)，目標為 2020 年 20% 的歐洲大學生應獲出國留學經驗，此亦呼應 2011 年 11 月所訂定的歐盟高等教育流動性里程碑。

如何申請新伊拉斯莫斯獎學金？

簽署伊拉斯莫斯高等教育章程 33 國的大學院校學生皆可參與（2014 年有 28 個歐盟會員國、冰島、列支維斯敦、挪威、與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與土耳其），大多數（約 5000 所）歐洲大學院校簽署新伊拉斯莫斯高等教育章程，自 2015-16 學年開始，伊拉斯莫斯計畫將補助學生與教職員與歐洲外合作國家的交換計畫。

申請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第一步為聯繫選送院校的國際關係辦公室，填交學習同意函，此文件含留學或交換期間研讀課程，需經學生、選送

與接收院校或公司三方同意許可，確保選送院校對完成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課程的學位認可，相關條件為：

- 學習類：擬至國外完成部分課程者應為大學二年級以上
- 實習類：學生可於大學第一年參與伊拉斯莫斯實習計畫
- 期間：學習類為 3 至 12 個月，實習類為 2 至 12 個月

大學參與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的條件為何？

在參與伊拉斯莫斯交流或合作計畫（Erasmus mobility or cooperation projects）之前，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院校需簽署伊拉斯莫斯高等教育章程（Erasmus Charter for Higher Education），同意接受相關規則與義務，以確保優質教育。接收院校不能向前來就讀的伊拉斯莫斯學生收取學費，當學生完成課程與實習返回後，選送院校亦應授與證書或學位認可。

參考資料：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4-476_en.htm